

关于新乡市 2023 年财政决算和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新乡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新乡市财政局局长 冯 晖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新乡市2023年财政决算和2024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3年财政决算情况

过去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指导下，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锚定“两个确保”、落实“十大战略”，紧盯“两大跨越”、突出“产业兴市”，全力以赴稳经济、增动能、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全市经济运行稳中蓄势、稳定向好。在此基础上，全市预算执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全市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41.5亿元，

为调整预算的102.3%，增长6.4%；加上上级补助288.3亿元、调入资金31.1亿元、上年结转49.6亿元、一般债券转贷36.3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3.5亿元，收入总计670.3亿元。支出完成489.9亿元，为调整预算的88.4%，增长2.6%；加上上解上级47亿元、债务还本27.4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9.9亿元、调出资金11.9亿元，支出总计606.1亿元，结转下年支出64.2亿元。

2. 市级情况（包括市本级、高新区、经开区、平原示范区，下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9.7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17.3%，增长11%；加上上级补助70.5亿元、下级上解12.6亿元、调入资金7.9亿元、上年结转15.1亿元、一般债券转贷14.6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8亿元，收入总计186.2亿元。支出完成137.4亿元，为调整预算的87.8%，增长9%；加上债务还本11.1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2亿元、调出资金7.4亿元，支出总计167.1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9.1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市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04.3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7.4%；加上上级补助3.4亿元、调入资金11.9亿元、上年结转80.6亿元、专项债券转贷109.7亿元，收入总计309.9亿元。支出完成162.7亿元，为调整预算的64.8%，下降3%；加上债务还本28.8亿元、调出资金30亿元、上解

上级 0.1 亿元，支出总计 221.6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88.3 亿元（主要是结转专项债券资金）。

2. 市级情况。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6.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4.4%；调入资金 7.4 亿元、上年结转 32.6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 28.1 亿元，收入总计 115 亿元。支出完成 54.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1.9%，下降 3%；加上上解上级 0.1 亿元、补助下级 6.7 亿元、调出资金 7.8 亿元、债务还本 12.8 亿元，支出总计 81.6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3.4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市情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44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25.3%；加上上级补助 1188 万元、上年结转 2623 万元，收入总计 5256 万元。支出完成 152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43.4%；加上调出资金 1739 万元，支出总计 326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990 万元。

2. 市级情况。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0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20%；加上上级补助 48 万元、上年结转 101 万元，收入总计 1149 万元。支出完成 2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8.1%；加上调出资金 1000 万元，支出总计 1027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22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全市情况。全市社保基金收入完成 150 亿元，为预算的 103.5%，增长 19.2%。支出完成 137.5 亿元，为预算的

106.2%，增长 32.2%（长垣市 2023 年纳入市级统筹）。基金滚存结余 130 亿元。

2. 市级情况。市级社保基金收入完成 127.6 亿元，为预算的 102.1%，增长 18.7%。支出完成 121.4 亿元，为预算的 105.4%，增长 30.6%（长垣市 2023 年纳入市级统筹）。基金滚存结余 75.4 亿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1. 全市情况。截至 2023 年底，省级核定我市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754.5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746.5 亿元。当年全市共发行政府债券 146 亿元，其中：一般债 36.3 亿元，专项债 109.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56.2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23 亿元。

2. 市级情况。截至 2023 年底，省级核定市级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275.6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272.1 亿元。当年市级共发行政府债券 42.7 亿元，其中：一般债 14.6 亿元，专项债 28.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3.9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8.8 亿元。

一年来，所做的主要工作有：

一是多措并举开源节流，保障财政平稳运行。财政收入难中求进。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41.5 亿元，在逆势中实现“保四”目标；增长 6.4%，增速居全省第 3 位，较上年提升 8 个位次。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60.1 亿元，增长 5.7%，

规模及增速均居全省第 4 位。争取资金增量扩面。争取补助资金 288.3 亿元，同比增长 8.7%。争取新增专项债券 109.7 亿元，为扩大有效投资提供有力支撑。资金使用提质增效。出台《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若干举措》，细化过紧日子措施。“三保”底线兜紧兜牢。出台《兜牢“三保”底线工作方案》，从制度层面固化“三保”支出的优先顺序，全市“三保”支出达 244 亿元，未发生重大风险。

二是持续强化创新引领，助推产业提质升级。中原农谷加速推进。筹措财政资金 4.3 亿元，省市合力打造总规模 30 亿元、首期基金 10 亿元的中原农谷投资基金，支持中原农谷拔节起势。科技创新支撑有力。全市科技支出完成 17.7 亿元，同比增长 28.1%。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预算安排市级科技专项资金等年增长 10% 以上。产业兴市保障有效。落实减税降费资金 134.4 亿元，同比增长 17.7%。累计投放应急转贷资金 343.9 亿元，争取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奖补资金 1.98 亿元，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壮大和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为市场主体赋能添力。

三是民生投入稳步提升，持续增进百姓福祉。全市民生支出 352.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2%，重点民生实事全面完成。教育事业优先保障。全市教育支出 93.1 亿元，增长 4.6%，足额保障教师待遇和教育政策落实。社保医疗稳步推进。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分别支出 61.5 亿元、

60.4 亿元，连续上调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和低保标准，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不断提升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設。

民生福祉有效提升。全市节能环保支出 6.2 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文化旅游与传媒支出 4.7 亿元，丰富群众文体生活；2023 年通过“一卡通”发放惠民惠农补贴 106 项，获评全省“一卡通”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四是不断深化国资改革，持续激发发展活力。国企改革成效显著。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获省评 A 级，位居全省第一方阵，荣获“河南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先进单位”称号。推进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做法，获省委主要领导肯定。国有企业持续做大。市管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分别超过 1800 亿元、160 亿元。国资集团获双 AAA 评级并成功发行两期公司债，利率居省内同期限私募债低位。**国资监管进阶升维。**出台《市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文件，立体化、穿透式监管体系正在形成，国企竞争力、创造力有效激发。

五是加强财政管理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绩效管理持续优化。探索建立“重点项目全过程管理评价+部门整体评价+财政支出后评价”预算绩效监控模式，在全省首次综合绩效评价中获评第三。**资产管理日臻完善。**巩固拓展国有资产清理整治成果，大力推动存量公房盘活利用，实现存量公房处置收入 2205 万元。**债务风险有效防控。**研究制定“1+6”防

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实施方案。全市政府债务控制在合理区间，年度化债目标完成率达 111%。

二、2024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全市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1.7 亿元，为预算的 50.9%，增长 0.2%；支出完成 235.1 亿元，为预算的 45.3%，下降 2.6%。

2. 市级情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1.2 亿元，为预算的 53%，增长 5.3%；支出完成 63.9 亿元，为预算的 44.5%，下降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市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1.2 亿元，为预算的 15.3%，下降 40.3%；支出完成 53 亿元，为预算的 30.5%，下降 24.2%。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上半年呈现“双降”态势，主要是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大幅短收所致。

2. 市级情况。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9.8 亿元，为预算的 24%，下降 38.6%；支出完成 16.4 亿元，为预算的 27.6%，下降 42.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市情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尚未形成收入；支出完成 745 万元。

2. 市级情况。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尚未形成收入；支出完成 8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全市情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85.1 亿元，为预算的 55.63%；支出完成 83.1 亿元，为预算的 60.8%。

2. 市级情况。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74.8 亿元，为预算的 57.6%；支出完成 74.7 亿元，为预算的 62.2%。

（五）政府债务情况

1. 全市情况。截至 6 月底，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855.1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795.6 亿元。上半年，全市共发行政府债券 88.2 亿元，其中：一般债 10.1 亿元，专项债 78.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9.3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12.6 亿元。

2. 市级情况。截至 6 月底，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296.3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280.9 亿元。上半年，市级共发行政府债券 30.3 亿元，其中：一般债 3.8 亿元，专项债 26.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1.7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5 亿元。

三、2024年下半年重点工作安排

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因素增多，国内有效需求不足，房产、土地市场尚未根本性改观，财政增收面临压力较大。同时，兜牢基层“三保”、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增加较多，收支矛盾更为凸显。面对困难，我们将坚定信心、迎难而上，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按照市人大

有关决定、决议和本次会议要求，采取更加强有力举措，坚定不移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任务。

（一）强抓政策机遇，助力经济发展。持续做好项目谋划工作，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国际间贷款，支持重点领域建设。用足、用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空间，提高消费对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严格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助力企业转型升级和产业链群壮大。

（二）落实财税改革，提升保障能力。健全预算制度，大力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提升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更加突出绩效导向，做到“小钱小气、大钱大方”，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

（三）扛稳三保责任，切实保障民生。用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三保”支出监控管理，确保“三保”资金优先足额保障。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落实好教育、优抚等领域补助政策，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落实好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新政策，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四）强化绩效管理，发挥资金效益。强化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对新增出台的重大政策、项目开展绩效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运用科学合理的分析方法，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确

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五) 坚持多措并举，防范债务风险。强化政府债务、隐性债务、融资平台债务“三债统管”，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加快融资平台改革转型。通过“短期变长期、高息变低息、非标变标准”三个方式持续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运行风险。落实和完善一揽子化债方案，做好对企欠款兑付。加强对融资平台的综合治理，持续规范融资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

(六) 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务管理。依法履行好财会监督主责，加大重点领域监督力度。继续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违法违规行为，让财经纪律“长牙带刺”。持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决防止铺张浪费。对审计指出的项目和民生资金管理使用、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问题，严肃认真抓好整改工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市委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现代化新乡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